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豫科协办发〔2021〕23号

河南省科协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与学会 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科协第三次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科协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动和深化科协系统改革，进一步提升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和水平，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科〔2019〕1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全省科协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根据全省科协事业发展需要，由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支持的，由省科协组织实施，旨在提高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服务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等方面能力的项目。

第三条 省科协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项目管理的原则：

（一）目标原则。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中国科协工作部署，

围绕省科协事业发展需要，围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省科协重点工作谋划确定项目。

（二）规范原则。明确项目的适用范围、支持对象和具体分类，以及项目入库、实施和管理、验收和绩效评价、监督等流程，推动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动态原则。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对政策到期或绩效低下的项目及时清理退出。

第五条 对于省委省政府临时安排或根据省科协事业发展需要临时安排，需使用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的项目，结合具体任务情况实施单独管理。

第二章 项目适用范围和对象

第六条 项目适用于省科协组织实施的“出彩中原”行动、“才荟中原”行动、“科创中原”行动、“科普中原”行动、“智慧中原”行动。

第七条 项目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省科协专项工作的全省学会（协会、研究会），市、县科协，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单位。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项目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省科协计划财务部门主要负责资金计划制定，统筹谋

划安排资金使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等；

（二）省科协项目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对项目具体承担单位进行指导、检查和项目验收等。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项目承担单位主要负责完整、真实填报项目申报相关材料，接受省科协项目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项目具体实施、初验、绩效自评等。

第十条 项目推荐单位的主要职责：

经由市、县科协、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推荐单位上报的项目，推荐单位和具体项目承担单位负共同责任。

第四章 项目分类

第十一条 省科协各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年度资金安排规模和目标任务，结合具体项目实施实际和绩效考核情况，按照横向联合、整合资源、突出重点、擦亮品牌的原则，进一步统筹整合项目数量和确定经费支持标准。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不得用于罚款、捐款、赞助、对外投资支出，不得用于与项目实施工作无关的支出。

第十三条 “出彩中原”行动的适用范围：

（一）科学精神传播工程；

(二) 新媒体科普宣传矩阵建设。

第十四条 科学精神传播工程项目的适用范围：

举办河南“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仪式”，与主流媒体合作开设专栏、制作视频宣传片，开发制作新媒体产品，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

第十五条 新媒体科普宣传矩阵建设项目的适用范围：

科普中原系列新媒体公众号、科普中原百家谈、科普中原说、科普中原云课堂、全媒体科普传播中心运行维护以及应急科普宣传，河南科协微信公众号、抖音号、快手号、腾讯视频号，科技新闻网、“新三农”APP、学习强国号、今日头条号以及其他官方自媒体平台账号等。

第十六条 “才荟中原”行动的适用范围：

- (一)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
- (二) 青少年科技竞赛；
- (三) 创新后备人才培养。

第十七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的适用范围：

面向 35 岁以下从事基础科学、应用科学、工程技术等科学研究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以科研项目作为依托，每年评选若干项目予以托举资助。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 (一) 申报项目已获得其他渠道财政资金资助的；

(二) 已入选过本项目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禁止再次申报。

第十九条 青少年科技竞赛项目的适用范围：

河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河南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和五项学科竞赛省级联赛、科技辅导员和优秀青少年培训等。

第二十条 青少年科技竞赛项目活动组织单位不得向学生或学校收取费用。

第二十一条 创新后备人才培养项目的适用范围：

中学生英才计划、河南省科技活动特色学校、青少年科技教育精准服务试点、青少年科技教育校长论坛等。

第二十二条 创新后备人才培养项目不得收取学生或学校费用。

第二十三条 “科创中原”行动的适用范围：

(一) 产业技术创新三轮驱动工程；

(二) 学术引领工程。

第二十四条 产业技术创新三轮驱动工程项目的适用范围：

(一) 聚焦我省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我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与相关全国学会、相关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协同建设高水平产业技术对接平台；

(二) 推动我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及产业园区联合全国学会共建协同创新基地等创新枢纽；

(三) 针对我省相关重点产业，推动组建跨界、跨学科、跨领域专家团队，撰写并发布重点产业技术研究报告。

第二十五条 未能按照实施周期按时完成项目的承担单位，下一年度禁止申报产业技术创新三轮驱动工程项目。

第二十六条 学术引领工程项目的适用范围：

- (一) 支持我省学会联合全国学会及知名国际学术组织围绕“四个面向”开展的重大学术交流活动；
- (二) 扶持基础学科类学会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 (三) 举办河南省学术与产业发展年会。

第二十七条 未能按照实施周期按时完成项目的承担单位，下一年度禁止申报学术引领工程项目。

第二十八条 “科普中原”行动的适用范围：

- (一) 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 (二) 科普融合创新工程；
- (三) “i 科普”科技志愿服务行动；
- (四) 科普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第二十九条 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项目的适用范围：

全域科普工作试点、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培育、河南省科普教育基地提能等。

第三十条 科普融合创新工程项目的适用范围：

科普作品出版、科普中原讲坛、科普短视频大赛、典赞·科普中原、河南省全媒体科普创作基地、公益科普宣传及重大主题科普活动等。

第三十一条 “i 科普”科技志愿服务行动项目的适用范围：

“i 科普”科技志愿服务项目、河南省首席科普专家工作室建设等。

第三十二条 科普助力乡村振兴工程项目的适用范围：

建设一批省级示范农技协、科普示范社区、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技小院等，打造常态化基层科普阵地。开辟科普专栏、编辑出版科普特刊、科普挂图。运行维护“农参博士”手机客户端，举办现代农业大讲堂、送科技下乡等系列走基层活动。

第三十三条 科普助力乡村振兴工程项目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项目书内容实施。

第三十四条 “智汇中原”行动的适用范围：

- （一）智库项目；
- （二）“海智计划”资助项目。

第三十五条 智库项目的适用范围：

面向河南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战略需求，面向科技创新重要领域和前瞻性问题的研究。

第三十六条 智库项目的绩效目标：

- （一）集中立项项目成果为 1 份 3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和不少于 1 篇 3000 字左右的决策建议；
- （二）委托研究项目成果为研究报告、决策建议、理论文章、评估报告、学术专著、决策咨询论坛等；
- （三）临时项目成果为决策建议、论证咨询报告、交流发言材料等。

第三十七条 智库项目禁止纯技术研发类课题申报，禁止个人直接申报。

第三十八条 “海智计划”资助项目的适用范围：

（一）活动类：以招才引智为主要目的的培训、会议和论坛，海外技术和项目转移路演、交流对接，以及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

（二）工作类：海外智力引进、海智基地建设课题研究，海智工作高质量协调发展研讨、交流与合作，以及海智计划数字平台建设等。

第三十九条 “海智计划”资助经费需在项目申报书和资助合同中写明的范围内支出，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资助经费禁止在项目入选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支出。

第五章 项目库建设

第四十条 各项目管理部门根据省科协事业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结合绩效考核情况，参照上年度资金安排规模，于8月初发布下一年度项目建库通知，9月底前按照1:1.2完成项目评审和入库工作，建成年度项目库。

第四十一条 项目入库条件：

（一）专项资金须细化至具体项目承担单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账户，且本单位业务或职能与所申报项目高度相关；

（三）入库项目资料完整，有项目实施方案、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等；

（四）项目评审程序合规，有项目评审方案、纪检人员监督情况、评审专家意见等。

第四十二条 省科协各项目管理部门通过省科协网站及其他官方渠道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通知要有明确的项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具体任务、实施周期、项目评审入库程序和入库比例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项目申报通知具体要求，向省科协项目管理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第四十四条 项目入库须经专家评审。评审由省科协各项目管理部门按照省科协相关规定负责具体实施，机关纪委监督，项目评审办法由各项目管理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第四十五条 省科协各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如需调整，应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告知计划财务部门作同步调整。

第四十六条 项目管理部门可根据中国科协相关要求及我省改革精神，结合工作实际，谋划创新试点类项目，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事前绩效评估。

第四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

第四十八条 因资金原因上年度轮空的项目，如果项目仍然具有实施必要性，可滚动进入下一年度项目库。

第四十九条 按照因素分配法分配资金和对应的项目，各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资金计划，提出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予以立项建议，经研究决定、公示后予以实施。

第五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法人职责，明确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相关制度。

第五十二条 项目获批后，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照《河南省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调整程序。

第五十三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须启动实施项目。对于实施周期为1年的项目，6月底要完成预算支付进度60%以上，9月底完成80%以上，10月底完成85%以上；对于实施周期为2年及以上的项目，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完成支付进度要求。如因客观因素确实无法继续实施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省科协项目管理部门提交情况说明。省科协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况，提出项目资金调整使用方案，并按有关程序完成资金调整使用审批。

第五十四条 符合政府采购条件的项目费支出，应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第五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要按月向省科协项目管理部门报送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等有关情况。

第五十六条 对于资金后补类项目，须待项目实施完毕后，根据项目管理部门验收结果确定是否给予奖补。

第七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第五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毕和备验材料齐全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请省科协项目管理部门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十八条 省科协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可自行组织或委托市、县科协等有关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限期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第五十九条 项目验收主要依据有：项目申报材料、立项文件、项目预算以及实施方案等。验收主要内容有：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有关制度落实情况等。

第六十条 验收的评定结果的等次类型，由省科协各项目管理单位根据项目具体特点自行确定。

第六十一条 对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超出原实施周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科协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延期验收申

请，并说明延期验收的充分理由和后续验收截止时间等。

第六十二条 对两次延期验收仍未通过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承担单位下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第六十三条 省科协项目管理部门应对照项目安排时设定的绩效目标，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计划财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相应的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一）对符合绩效目标预期的项目，继续纳入下一年度财政资金保障范围；

（二）对绩效低下的项目，结合项目实施实际，报经省科协领导研究同意后清理退出，该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新增项目；

（三）对项目承担单位未按要求提供绩效自评报告的项目，原则上该项目下年度不予安排经费。

第六十五条 经省科协领导同意后，计划财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对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章 项目监督

第六十六条 市、县科协、高校及科研院所等项目推荐单位应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报账管理，实行全程监控。

第六十七条 计划财务部门按照“谁安排、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省科协各项目管理部门对项目资金绩效目

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纠正。

第六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主动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结果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国家和省对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省科协各项目管理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中项目资金管理依《河南省省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